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**

**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（正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報考系組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-mail  |  | 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 |  |
| 身分別 | 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原住民□身心障礙考生(請檢附證明文件)□其他特殊需求考生(請檢附證明文件) 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□交通費補助 □住宿費補助（僅限宜花東、外、離島地區，需檢附發票或收據）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交通費補助 | 補助**甄試當天**交通費。補助標準依報名時戶籍地址為依據：台中市及彰化地區 **300元**、中部其他地區**600元**、北部及南部地區**1,200元**、宜花東及外、離島地區補助**2,000元**。 |
| 住宿費補助 | 補助**甄試當天或前一晚**之住宿費。每位考生最多以補助**2,000元**為限，須檢據覈實補助，惟**補助地區僅限宜花東及外、離島地區考生**，且**住宿地點限台中市**。 |
| 應檢附證明 | 1.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考生存摺正面影本。
3. 住宿付款**發票正本**或**收據正本**。
4. 發票以二聯式或三聯式為主，而收據需有商家統編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5. 發票請開立朝陽科技大學統編：**78951384**，收據買受人請註明**朝陽科技大學**。
 |
| 撥付方式（郵局、銀行請擇一項填寫） | 戶名（限考生本人帳戶） |  |
| 郵局 | 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|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銀行 | 行庫名稱：銀行代碼：分行：帳號： |
| 備註 | 1. 符合資格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明，於**甄試當天**直接交至行政大樓1樓服務台；或於**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413310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「朝陽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。
2.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3.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113年9月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號，匯入後將以網頁公告。
4. 如有疑義，請電洽04-2333-1637聯繫。

**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年 月 日** |
| 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考生請勿填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**招生中心審核狀況：□ 通過；補助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****□ 不通過；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**

**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（副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** | **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** |
| 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 | 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 |
| **考生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** |
| 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 |
| **住宿費收據正本黏貼處（若無申請則免）** |
| 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 |